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十卷二號抽印本

越 縵 堂 東 都 事 略 札 記

許國霖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四月

# 越縵堂東都事略札記

許國霖輯

會稽李慈銘先生，著述等身，藏書甚富，卒後，藏書大半歸諸北平圖書館，王有三先生整理之時，曾將諸史眉批，並越縵堂日記所管平議者，彙爲讀史札記十一種行世，余客歲閱東都事略，書眉有先生甚多，于原書簡略訛誤之處，悉據宋史諸書校勘補正。先生精深史學，具有卓見，謹就公餘之暇，錄其



東都事略札記一卷，（眉批有非校注，僅摘錄宋史補東都事略者，以不涉事略本文，故不錄。）更采越縵堂日記內，有關東都事略者四則，附之于後，以爲讀是書者之參考焉。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許國霖謹識

東都事略卷第十八列傳

王溥傳 謚曰文獻，後以溥謚同僖祖，改謚文康。

案宋史張揆傳云：詔改王溥謚，有議欲爲文忠者，揆曰：溥周之宰相，國亡不能死，安得爲忠。乃謚爲文康。

卷第二十三列傳

李處耘傳 田守奇帥師渡江，獲之磔於市。

案此云獲之者，並獲保權與端也，磔于市者，磔端也，据本書周行逢傳及宋史，皆云先獲保權，後獲端，此連書之，又磔下脫一端字，幾似磔保權矣。

卷第二十二列傳

李筠傳 筠始名榮，後以避世宗諱，更爲筠。

案宋史云：筠稍知書，頗好詞諷，改名時或令名筠，筠曰：李筠李筠，玉帛云乎哉！是以為調笑之語。

卷第二十九列傳

李謙溥傳 太原人也。

案宋史作並州孟人。

謙溥慷慨，重然諾，所賜甚厚。

案宋史云：謙溥與宣祖同里閭，弟謙昇與太祖為布衣交，其母閻嘗厚待太祖，及即位，數迎入宮中，使左右掖之，不令拜，命坐飲食，話及舊故，賜賚優厚。

李允則傳 詔褒勵之，雄州推場。

案宋史，允則以何承矩疾，詔自擇代，乃請允則知雄州，河北既罷兵，允則治城壘，不輟，契丹主曰：南朝尚修城備，得無違誓約乎？其相張儉曰：李雄州長者，不足疑。

周世宗始以瓦橋關置州，民居唯結茅，允則教以陶，公私營造，皆易為瓦甃矣。

案宋史云：始州民多以草覆屋，允則取材木西山，大為倉廩營舍，始教民陶瓦甃，標里閭，置廊市，邸舍水甃，城上悉累甃，下環以溝塹，甃麻植榆柳，歲修楔事，召界河戰棹為競渡，縱北人游觀，潛寓水戰，州北舊多設陷馬院，命夷院為諸軍蔬圃，浚井疏洫，列畦隴，築短垣，縱橫其中，植以荆棘，而其地益阻隘，因治坊巷，所治境有隙地，悉種榆，久之榆滿塞下。

雖游觀亭傳，莫不有所寓也。

案宋史云：雖寓於游觀亭傳，後人亦莫敢墮。晚年居京師，有自契丹亡歸者，皆命舍允則家，允則死，始寓樞密

院大程官替。

馬仁瑀傳 少不好學，與羣兒戲，必爲行陳之狀。

案宋史云：其父遣於鄉校習孝經，旬餘不識一字，博士笞之。仁瑀夜中獨往焚學堂，博士僅以身免。

卷第三十七列傳二十

楊礪傳 楊礪字汝礪，京兆零人也。

案宋史云：會祖守信，唐山南西道節度同平章事，本宦官，複恭假子也。祖知禮，後唐均州刺史，父仁儼。

視宮衛嚴遠，俄陞大殿，見一南面而坐者，指示礪曰：此來和天尊，汝異日事之。

案宋史云：視宮衛若非人間，殿上王者秉圭南向，總三十餘。礪升謁之，最上者前有案，置簿錄人姓名，礪見已

名居首，因請示休咎，王者指一人曰：此來和天尊，異日汝主也。礪初名勵，以籍作礪，遂改之。

卷第四十三列傳二十六

馬知節傳 嘗言天下雖安，不可忘戰去兵之意。

案宋史云：知節自陳年齒未衰，如邊有警，願預其行，但得副都部署名，及良馬數匹，輕甲一聯足矣。上以爲然。

因命製銅鐵鎗子甲以賜焉。

王嗣宗傳 嗣宗力詆大臣，常厚結王旦之弟，以求知於旦，旦不答，故嗣宗數於上前毀旦。

案宋史云：知制誥王曾從妹適孔晁家，閨門不睦，曾從東封至晁家，啜茗，中毒，得良藥乃解，事已暴露，曾密疏

方行大禮，頗罷推究，宰相亦以冕先聖後，將有褻擺，乃隱其事。嗣宗獨謂曾誣搆，冕懼反坐，乃求寢息，屢言旦

等庇曾。

放曰：不猶愈於角力而中第者乎？

案宋史作放曰：君以手搏得牀元耳，何足道也！初嗣宗就試講武殿，搏趙昌言帽，故放及也。邵氏晉滴曰：宋史仍凍水紀聞之誤。按王明清玉照新志，開寶八年，王嗣宗第一，陳諫第三，太平興國二年，胡旦第一，趙昌言第二。

徙知鎮州召拜樞密副使。

案宋史徙知鎮州，下云發邊肅姦贓，肅坐貶。嗣宗嘗言徙種放，搆邢狐，按邊肅，為去三書。又邊肅傳云：肅字安國，楚邱人，進士及第，累遷給事中。知真定府，王嗣宗代肅，與肅有舊隙，諷通判東方慶訟肅前在州，私以公能貿易規利，遣吏強市民羊，買女口自入，嗣宗上其事，肅引伏，以守城功，止貶岳州團練副使。

雷有終傳 除廬州觀察使。

案廬作盪。

既至而均遁石普，嬰至富順監獲之。

案宋史叙有終平王均之亂，至二千五百字，其紀三攻益州勝負之事，及均起事本末皆甚詳，雖稍嫌詞費，而事迹甚著，此止以既至而均遁五字括之，一似有終未嘗與賊遇者，無乃太簡。

卷第四十四列傳二十七

趙安仁傳 年十三，通經傳，舉進士。

案宋史云：雍熙二年，登進士第，補梓州判官，會國子監刻五經正義板本，以安仁善楷隸，遂奏留書之。尤練典故，近世衣冠人物制度，悉能記之。

案宋史云：所得祿賜，多以購書，手自讎校，三館舊闕，虞世南北堂書鈔，惟安仁家有本，真宗命內侍取之，嘉其好古，手詔褒美。

陳彭年傳 真宗眷遇尤厚。

案宋史云：真宗前後賜彭年御製歌詩凡六篇，彭年妻入謁，出彭年像示之，錫賚甚厚。

卷第四十五列傳二十八

馬亮傳 卒年七十三，贈右僕射，諡忠肅。

案宋史云：亮知福州日，呂夷簡少時從其父蒙亨爲縣，亮見而奇之，妻以女，妻劉恚曰：嫁女當與以縣令兒邪？亮曰：非爾所知也。亮卒時，夷簡在相位，有司諡曰忠肅，人不以爲是也。

卷第四十六列傳二十九

杜鎬傳 廣西歐希範。

歐宋史作區。

乃給牛酒爲大會，環州戮之坐中者，凡六百餘人。

案宋史作擊牛馬爲曼陀羅酒大會，環州伏兵，發誅七十餘人。

未幾杞卒。杞博覽彊記，通陰陽術，自推其數曰：吾年四十六死矣。

案宋史云：一日據廁，見希範與趕在前訴冤，叱曰：爾狂僧叛命，法當誅，尙敢訴邪？未幾卒，有奏議十二卷。

卷第四十七列傳三十

劉筠傳 出知廬州，卒年六十一。

案宋史云：筠素愛廬江，遂築室城中，構閣藏前後所賜書，帝飛白書曰：真宗聖文秘奉之閣，再知廬州，營家幕作館，自爲銘刻之。既病，徙于書閣，卒。著冊府應言，蔡遇禁林，肥川中司汝陰，三人玉堂，凡七集，一子蚤卒，田廬沒官，包拯少時，頗爲筠所知，及拯顯，奏其族子肩後，又請還所沒田廬云。

梁顥傳 從王禹偁爲學，禹偁頗器之，舉進士，太宗召升殿，擢冠甲科。

案宋史云：父度早世，顥養於叔父，始依王禹偁爲學，以疑義質禹偁，禹偁拒之不答，顥發憤讀書，不期月，復有所質，禹偁大加器賞，初舉進士不中第，留闕下，獻疏不報。雍熙二年，復舉進士，廷試，方禹中獻賦，太宗詔升殿，詢其門第，賜甲科。考禹中，淮南子天文志作閏中，謂日在巳也。方上宜有日字，太宗因其奏賦時早，故召升殿，遂擢甲科，此句不宜省。又顥兩舉卽及第，可證遜齋閒覽等小說言八十二中狀元之妄，今宋史作卒年九十二，明是後人溺於俗說，妄改四字爲九字。

孫何傳 舉進士，開封禮部殿試俱第一。

案宋史何舉進士，在道化三年。

何請擇將帥於文武之內，參用謀臣。

案宋史云：何請以三司使額還之六卿，慎擇戶部尚書一人，專掌鹽鐵使事，俾金部郎中員外郎判之，又擇本行侍郎二人，分掌度支戶部使事，各以本曹郎中員外郎分判之，則三司洎判官，雖省猶不省也。

卒年四十四，有文集四十卷。

案宋史云：賜金紫，掌三班院，先已被疾，勉強親職，是多卒，著駁史通十餘篇。

兄弟皆以進士冠天下，學者榮之。

案宋史云：咸平元年進士甲科，兄弟連冠，貢籍，時人榮之。又宋史云：僅弟侑亦登進士第，至殿中丞。

卷第四十八列傳三十一

梅詢傳 改翰林侍讀學士爲羣牧使，遷給事中，出知許州。

案宋史云：故事，侍讀學士無出外者，天禧中，張知白罷參知政事，領此職，始出知大名府，非歷二府而出者，自詢始。

真辛用心，要當如是哉。

案辛下當有相字。

錢易傳 又遇賢良方正科。

案遇當作舉。

卷第五十一列傳三十四

李迪傳 自是皇太子止於資善堂聽事。

案宋史言迪既罷出，遂詔軍國大事，仍舊親決，餘皆委皇太子與宰臣以下，就資善堂參議行之。此處所叙，頗不明哲。

卷第五十二列傳三十五

張士遜傳

案宋史云：士遜，字友直，字益之，累遷工部郎中，知越州，州民每春斂財，大集士女僧道，謂之祭天，友直下令禁絕，取所斂財，建學，以延諸生卒官，士遜嘗記帝東宮舊事，而史官未之見，友直纂爲資善錄上之，幼子有正，字



義祖杜門不治家事，居小閣學書，積三十年不輟，遂以書名。神宗評其草書爲本朝第一。  
始士遜七歲喪母。

案宋史作七日，當從之。

呂夷簡傳 夷簡，大理寺丞蒙亨之子。

案宋史馬亮傳，言蒙亨嘗爲福州所屬縣。

夷簡因奏事簾前，曰：聞夜中有宮嬪亡者。

案此段叙事，前後顛倒，當據王宗沐續資治通鑑云：夷簡奏事簾前，太后謂曰：夜中有一宮人亡。夷簡曰：以臣所聞，非宮人也。太后遽引帝起入內，有頃獨坐云云。至不欲保全劉氏乎？太后斐然曰：亡者李宸妃也，當奈何？夷簡曰：宸妃之薨，喪禮宜從厚，歛以后服，實以水銀云云。較此及宋史諸書爲安。蓋夷簡既知是宸妃，不應先斥言宮嬪，太后尙未告以宸妃，不應先曰喪禮宜從厚，王氏之文，必有所據。

章獻使內侍羅崇勳諭夷簡曰：向夷簡道，豈意卿亦如此也！

案向下夷簡二字，疑亦有誤。太后不應向內侍直斥夷簡名，崇勳亦不應直述斥名之語，疑當作呂相公。宋史諸書，多無此一句。

卷第五十三列傳三十六

魯宗道傳 諡曰肅簡。

案宋史作簡肅。

王曙傳 王曙字晦叔，河南人也。

案此本當作王晦叔河南人也，黯字二字，後人所加。

卷第五十四列傳三

夏竦傳 則臣生不繇歷。

案不疑當作無。歷疑作力。

程琳傳 琳以爲禮不可通問，拒止之。

案禮下當增燧叔二字。宋史作遂使者謂琳曰：昔先帝嘗通使承天太后，今太后獨無使，何也？琳曰：南北爲兄弟，則先皇帝視承天猶叔母，故無嫌。今皇太后乃嫂也，禮不通問，此無燧叔二字，則語不明。

卷第五十五列傳三

李諮傳

案李諮爲進士第三人。

臨江軍新贛人也。

案宋史言諮爲唐趙國公祖之後，頤貶死袁州，囚家新喻，遂爲新喻人。攷唐書，頤卒於袁州，追贈揚州大都督，官給饗，榮，護，柩，還，京，是頤已歸葬長安，或其子孫有留居江西者。

鄭儼傳 舉進士，爲奉禮郎。

案鄭儼爲進士第三人。

卷第五十六列傳三

章得象傳 高祖仔，事閩爲汀州刺史。

案當依宋史十國春秋作仔鈞，石林燕語作均，亦誤。及生復夢庭前積象笏，因名得象。

案宋史及生下有父奐二字，當依之。又笏下有如山二字，又云長而好學，美姿表。居相位八年，親戚子弟，皆抑而不進。

案宋史云：初閩人謠曰：南臺江，合出宰相，至得象相時，沙湧可涉云。

晏殊傳 由是忤章獻旨，坐以笏擊者，折其齒罷。

案宋史諸書，皆言殊從幸玉清昭應宮，從者持笏後至，殊怒以笏撞之，折齒，非折張耆齒也。此耆字，當為從者二字之誤。

杜衍傳 知揚州河東陝西轉運使，入為戶部副使。

案戶部副使，即三司副使也，宋史戶部上，有三司二字。

卷第五十七列傳四十四

宋綬傳 請別立章懿廟，建名奉慈。

案宋史諸書，皆言別為章獻章懿二后立新廟，同殿異室，名曰奉慈，此章懿上，脫章獻二字。

卷第五十九上列傳四十二上

范仲淹傳 純佑有行義，以疾廢于家。

案宋史云：純佑字天成，父仲淹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為師，瑗學規密，生徒數百，多不率教，仲淹患之，純佑尚未冠，輒白入學，尚諸生之末，盡行其規，諸生隨之，遂不敢犯，自是蘇學為諸郡倡，純佑事父母孝，未嘗違左。

右，不應科第，及仲淹以讒罷，純佑不得已蔭守將作院主簿，又爲司竹監，以非所好，卽解去，得疾昏臥凡十九年，卒年四十九。

卷第五十九下 列傳四  
十二下

范純仁傳

案宋史云：始生之夕，母李氏夢兒墮月中，承以衣襦得之，遂生。

案宋史云：晝夜肄業，至夜分不寢，置燈帳中，帳頂如墨。

確卒，貶新州，純仁亦力求罷。

案宋史云：司諫吳安詩，正言劉安世，交章擊純仁黨確。

純仁諸子，聞韓維謫均州，其子以其父執政日，與司馬光議論不合，得免行。

案宋史云：聞命怡然就道，或謂近名，純仁曰：七十之年，兩目俱喪，萬里之行，豈其欲哉！但區區愛君，有懷不盡，

若避好名之嫌，則無爲善之路，每戒子弟，母得小有不平，聞諸子怨章惇，純仁必怒止之，江行舟覆，扶純仁出，

衣盡溼，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

純仁卒，時年七十五，贈開府儀同三司，諡曰忠宣。

案宋史云：建中靖國改元之旦，受家人賀，明日熟寐而卒，御書碑額曰世濟忠直之碑。

正平遇赦得歸，遂不復仕云。

案宋史云：正平字子夷，學行甚高，既捨歸潁昌，唐君益爲守，表其所居爲忠直坊，取所賜碑額也。正平告之曰：

此朝所賜，假寵於范氏子孫則可，若於通途廣陌中，爲往來之觀，以聳動庸俗，不可也。君益曰：此有司之事，君

家何與焉？正平曰：先祖先君功名，人所知也。十軍之邑，必有忠信，竟撤去之。正平退，閉久，益工詩，著荀禮通編，以壽終。

純禮曰：寬猛相濟，聖人之訓。

案宋史云：中旨鞠享澤村民謀逆，純禮審其故，此民入戲場觀優，見匠者作桎，取而戴於首，曰：與劉先主如何？遂爲匠禽，明日入對曰：愚人無知，以不應爲，杖之足矣。

純粹聰明，下不能欺。

案宋史云：純粹嘗論賣官之濫，以爲國法固許進納取官，然未嘗聽其理選，今西北三路，許納三千二百緡買齋郎，四千六百緡買供奉職，竝免試注官。夫天下士大夫，服勸至死，不沾世恩，富民鬻商，捐錢千萬，則可任三子，竊爲朝廷惜之，疏上不報。

卷第六十一 列傳四

張元傳 濮州人也。

案宋史云：自言後唐河南尹全義七世孫。

禁卒愆，始請效死，元度其可用，命擊琉璃堡。

案宋史云：又縱禁卒，使飲博，方窘之，幸利，咸願一戰，乃使讒伏敵，若芻草中，見老羸方炙羊，髀占吉凶，驚曰：明常有急兵，且趨避之。皆笑曰：漢兒皆戴頭膝間，何敢元知無備，夜引兵襲擊，大破之，夏人棄堡去。

虎翼軍饒勇，夏人所畏，而萬勝軍疲怯，夏人易之。

案宋史云：戰於兔毛川，元以萬勝軍皆京師新募，市井無賴子弟，罷與不能戰，敵自曰東軍，素易之，而快虎翼。

軍勇悍，尤陰易其旗。

案宋史云：亢，字仲野，先亢中進士，累遷右諫議大夫，知江寧府，徙知河南府，河南宮闕，歲久頽摧圯，奎大加興葺，又按唐街陌分榜諸坊，初全義守洛四十年，洛人德之，有生祠，及見奎偉儀觀，曰：真齊王孫也。因復興齊王祠，奎加樞密直學士，知鄆州。子蘇，龍圖閣直學士。

卷第六十二列傳四十五

許懷德傳 歷鎮保寧建雄懷德宿衛。

案宋史云：年八十猶生子，筋力過人。

復自言臣年至矣，不爾爲御史所彈，不得善罷。

案宋史云：即詔爲減數歲。案此則官年減數以避老，宋時已然。

張汝傳 初名茂實，字濟叔，避英宗藩邸名，改焉。父景，以宦者事真宗。

案宋史云：母微時生汝，後入宮乳悼獻太子，汝方在纁襦，真宗以付內侍張景宗曰：此兒貌厚，汝謹視之。景宗遂養以爲子。

卷第六十三列傳四十六

高若訥傳 參知政事，拜樞密使。

案宋史云：若訥爲樞密使，凡內降恩，多覆奏不行。

亦習醫書，雖國墨無以過也。

案宋史云：若訥因母病，遂兼通醫書，雖國醫皆屈伏，張仲景傷寒論訣，孫思邈方書，及外臺祕要久不傳，悉考

校謬謬行之，世始知有是書。名醫多出衛州，皆本高氏學焉。

卷第公十四 列傳四十七

葉清臣傳 少好學，善屬文，舉進士。

案葉清臣爲宋郊榜進士第二人，其次卽鄒戩也。

楊察傳 舉進士爲將作監丞通判。

案楊察爲進士第二人。

卷第七十一 列傳五十三

孫沔傳 又遷樞密直學士，知明州，移知秦州。

案宋史云：凡三知慶州，邊人服其能。遷樞密直學士，知成都府，未至，以母喪罷。服除，爲陝西都轉運使，求知明

州，會京東多盜，乃以知徐州盜遂止，徙秦州。

遂以沔爲荆湖江西廣南安撫使。

宋史云：沔請益發騎兵，且增選偏裨二十八人，求武庫精甲五千，參知政事梁適折之曰：母張皇，沔曰：前日惟

亡備故至此，今指期滅賊，非可以徵幸勝，乃欲示鎮靜邪！夫實備不至，而貌爲鎮靜，危亡之道也。居二日，促行，

才與兵七百，沔憂賊度嶺而北，乃檄湖南北曰：大兵且至，其繕治營壘，多具宴犒，賊疑不敢北侵。

會恩除知濠州，以禮部侍郎致仕，起爲資政殿學士，知河中府。

案宋史云：英宗卽位，遷戶部，帝與執政議守邊者難其人，參知政事歐陽修奏孫沔向守環慶，養練士卒，招撫

蠻夷，恩信甚著，今雖七十，心力不衰，中間會以罪廢，然宜棄瑕使過，遂起知河中府。嘉太會稽志以爲韓琦作

相薦之。宋史又云：沔居官以才力聞，彊直少所憚，然喜宴游女色，故中間坐廢。妻邊氏，悍妒爲一時傳。初陝西用兵，朝庭多假邊帥，倚以集事，近臣出帥，或驕恣越法，及沔廢後，眞定路安撫使呂縻繼得罪，自此守帥之權微矣。攻元規，實能吏，又有風節，而宋史載諫官吳及、御史沈起，奏其淫縱無度，守杭及并，所爲不法，及使者按驗其在處州及杭州淫穢貪暴之迹甚備。嘉太志則云：沔在杭治姦僧猾民不少貸，怨謗紛起，卒以御史彈奏被責，或以鄉賢爲之諱，然使所按果皆實，則淫戾已甚，韓歐不應復薦起之，且既云其妻悍妒，何以所至淫縱？蓋當時文致，不皆實也。

卷第七十三 列傳五

趙抃傳 以太子太保致仕，退居於衢，有溪石松竹之勝。

案宋史云：官其子航，提舉兩浙常平，以便養，航率抃備游諸名山，吳人以爲榮。  
謚曰清獻，抃和易長厚，氣貌清逸，人不見其喜愠。

案宋史云：嫁兄弟之女十數，它孤女二十餘人，日所爲事，入夜必衣冠露香以告于天，不可告則不敢爲也。將終，與航訣，詞氣不亂，安坐而沒。

子航，篤行君子也。

案宋史云：航字景仁，初抃廬母墓三年，縣榜其里曰孝弟。處士孫侔爲作孝子傳，及航執父喪，而甘露降墓木。  
航卒，子雲又以毀死，人傳其世孝。

卷第七十五 列傳五

余靖傳 仁宗勵精政事，增諫官員，將以有所爲，靖數言事合意。



案宋史云：靖進修起居注，開寶寺靈感塔災，上疏言：聞嘗詔取舊瘞舍利入禁中閱視，道路傳言，舍利在內廷，有光怪，竊恐巧佞之人，推爲靈異，再圖營造，奉佛求福，非天下所望也。若以舍利經火不壞，遽爲神異，則本在土中，火所不及，且一塔不能自衛，爲火所毀，况藉其福以庇民哉！又蔡襄傳云：開寶浮圖災，下有舊瘞佛舍利，詔取以入，宮人多灼臂落髮者，方議復營之，襄諫曰：彼其所居，尙不能護，何有於威靈。使來告捷，又以靖往報。

案宋史云：靖三使契丹。

靖嘗劾茹孝標不孝，坐廢。

案宋史茹孝標上有太常博士四字。

少時嘗犯法。

案宋史犯法下有受榜二字。

拜工部尙書，代還，卒于金陵。

案宋史云：靖嘗夢神人告以所終官，而死秦亭，故靖常畏西行，及卒，則江甯府秦淮亭也。

蔡襄傳

案宋史云：時余靖論救范仲淹尹洙，與同貶，歐陽修移書責司諫高若訥，皆坐譴。襄作四賢一不肖詩，都人士爭相傳寫，醫書者市之得厚利，契丹使適至，買以歸，張於幽州館。

元昊始以兀卒之號爲請，又稱男，而號吾祖。

案宋史云：元昊納款，始自稱兀卒，既又稱爲吾祖，襄言：吾祖猶云我翁，慢侮甚矣，此所叙未明哲。

聞其母老，特賜冠帔以寵之。

宋史云：又親書君謨兩字，遣使持詔予之。

徙福州，復移泉州。

案宋史云：襄徙泉州，距州二十里萬安渡，絕海而濟，往來畏其險，襄立石爲梁，其長三百六十丈，種蠟於礎以爲固，至今賴焉。又植松七百里以庇道路，閩人刻碑紀德。

初仁宗既立皇子，而外人稍言襄嘗有異議。

案宋史云：英宗不豫，皇太后聽政，爲輔臣言：先帝既立皇子，宦妾更加熒惑，而近臣知名者亦然，幾敗大事，近已焚其章矣，已而外人遂云：襄有論議，帝聞而疑之。

案宋史云：蔡京與同郡而晚出，欲附名聞，自謂爲族弟，政和初，襄孫佖廷試，唱名居舉首，京侍殿上，以族孫引嫌，降爲第二，佖終身恨之，乾道中賜襄謚曰忠惠。

卷第七十六 列傳五

劉敞傳 劉敞字遵父

案遵古原字。

劉敞傳 敞字瞻父

案敞古州字，執古貢字。

呂濬傳 遂以侍讀學士知徐州

案宋史云：濬出知徐州，賜宴齊善堂，遣使諭曰：此特爲卿設，宜盡醉也。詔自今由經筵出者，視爲例。

今忽淪亡，甚可嗟悼。

案宋史作奄忽淪亡，家貧子幼，遭此大禍，必至狼狽，宜優給贖禮，官庀與葬，以厲臣節，救其婦兄喪歸。

與賓客語，不過數言。

案宋史云：際在杭州接賓客，不過數語，時目為七字舍人。

鄭獬傳 出知荆南府，神宗即位，除翰林學士。

案宋史云：由荆南還判三班院，神宗初召獬，夕對內東門，命草吳奎知青州，及張方平趙抃參政事三制，賜雙

燭送歸舍人院，外廷無知者，遂除翰林學士。

卒年五十一

案宋史云：獬家貧子弱，其柩藥殯僧屋十餘年，際甫為安州，乃克葬。

卷第七十七列傳  
六十

范鎮傳

案宋史云：吳育歐陽修號解耿介，亦從衆，鎮獨不然，同列屢趣之，不為動，自是舊風遂革。

卷第八十一列傳  
十四

元絳傳 元絳字厚之，杭州錢塘人也。

案宋史云：其先臨川危氏，唐末曾祖存聚衆據信州，為楊氏所敗，奔杭州，易姓曰元。祖德昭仕吳越至丞相，遂

為錢唐人。又云：絳五歲能作詩，九歲謫荆南太守，試以三題，上諸朝，貧不能行，長舉進士，以廷試誤賦韻，得學

究出身，再舉登第。又云：絳調江寧推官，擢上元令，甲與乙，被酒相殿擊，甲歸臥，夜為盜斷足，妻解乙告里長，執

乙詣縣，而甲已死，絳救其妻曰：歸治而夫喪，乙已伏矣。陰使信謹吏述其後，望一僧迎笑，切切私語，絳命取僧繫廡下，詰妻姦狀，卽吐實。人間其故，絳曰：吾見其妻哭不哀，且與傷者共席臥，而襦無血污，是以知之。安撫使范仲淹表其材。又云：絳擢江西轉運判官，知台州，州大水冒城，民廬蕩析，絳出庫錢卽其處作室數千區，命人自占，與期三歲償費，流者皆復業。又甞其城，因門爲牖，以禦濇漲，後人守其法，攷絳實能吏，故宋史亦稱絳所至有威名，而後人因其附王氏少之，非持平之論也。此傳所載事迹尤略，故取宋史補之。

然甚工於文辭，名流皆推許之。

案宋史云：景靈宮作神御十一殿，夜傳詔草上梁文，遲明上之，雖在中書，而蕃夷書詔，猶多出其手。

提舉中太一宮，請老，以太子少保致仕，卒年七十六。

案宋史云：絳知青州，過都，留提舉中太乙宮，力疾入謁曰：臣疾憊子弱，儻一旦不幸死，則遺骸不得近先人邱墓，帝惻然曰：朕爲卿辦囊，雖百子何以加，詔毋多拜，乘輿行幸，勿扈從。又云：絳旣得謝，帝眷眷命之曰：卿可營居京師，朕當資幣金，且便書爵仕進，絳曰：臣有田廬在吳，乞歸嚮之，卽築室都城，得望屬車之塵，幸矣，敢冀賜邪旣行，追賚白金千兩，敕以蚤還，絳至吳，踰歲以老病奏恐不能奉詔，三年而薨。

卷第八十二列傳六

王詔傳 會木征度洮來寇。

案木宋史俱作賸。

詔語諸將曰：若官軍至武勝。

宋史作命別將由竹牛嶺路張軍聲，而潛師越武勝。

卷第八十五列傳六

王陶傳

案宋史云陶徵時苦貧寓京師教小學其友妻愚氣豪樂施一日大雪念陶奉母寒僂荷一罇割雪行二十里訪之陶母子凍坐日高無炊爨愚亟出解所衣錦裘質錢買酒肉薪炭與附火飲食又捐數百千爲之娶妻陶既貴尹洛愚老而喪明自衛州新鄉往謁之陶對之逸然但出尊酒而已愚歸而病死聞者薄陶之爲人

孫洙傳

神宗稱其學術行誼有聞於時

案宋史云時參知政事關帝將用之數遣中使尙醫勞問入朝期日洙小愈在家習肄拜謁債不能與於是竟卒

卷第八十六列傳六

沈括傳

案宋史括附沈遵傳云（本書卷七十六有遵傳）遵字文通錢唐人以蔭爲郊社齋郎舉進士廷唱第一大臣謂已官者不得先多士乃以遵爲第二通判江甯府歷遷知制誥以父扶坐事免求知越州徙杭州禁捕西湖魚鼈有故人居湖上蟹夜入其籬間適有客會宿相與食之且詣府遵迎語曰昨夜食蟹美乎客笑而謝之召知開封府遷龍圖閣直學士拜翰林學士判流內銓丁母憂資黃金百兩命扶喪歸蘇州既葬廬墓下卒年四十遵弟邁字叔達官審官院主簿以忤王安石罷去又坐事流永州徙池州得九華秋浦間觀其林泉喜曰使我自擇不過爾耳即築室齊山之上名曰雲巢杜門隱几筆硯埃塵竟日尤長於歌詩從弟括

卷第八十七上列傳七

司馬光傳 光爲兒童時，凜然如成人。

案宋史云：與羣兒戲於庭，一兒登甕，足跌沒水中，衆皆棄去，光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出，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盡以爲圖。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年甫冠，性不喜華麗，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語之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枝，除奉禮郎，時池在杭，求簽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

卷第八十九列傳七

呂大防傳 大臨字與叔，通六經，尤深於禮。

案宋史云：大臨學于程頤，與謝良佐游，醉楊時在程門號四先生。

劉摯傳 降朝請大夫。

案宋史作朝散。

蘇頌傳 於是並落知制誥，天下謂之三舍人。

案宋史云：頌落知制誥，歸工部郎中班，歲餘知婺州，徙亳州。有豪婦當杖而病，每旬檢之未愈，或謂頌爲一婦所給，但諭醫如法檢之，頌曰：萬事付公議，何容心焉？若言語輕重，則人有親望，或致有悔，旣而婦死，言者慙曰：我輩狹小，豈可測公之用心也。知應天府，呂惠卿嘗語人曰：子容吾鄉里先進，苟一詣我，執政可得也。頌聞之，笑而不應，權知開封府國子博士，陳世儒妻李惡，世儒庶母，欲其死，語羣婢曰：博士一日持喪，當厚餉汝輩。旣而母爲婢所殺，開封治獄法吏謂李不明言使殺姑，法不至死，或謂頌欲寬世儒夫婦，帝召頌曰：此人倫大惡，當窮竟。對曰：事在有司，臣固不敢言寬，亦不敢論之使重，獄久不決，移御史臺，逮頌對，御史曰：公遽自言母重困辱，頌曰：誣人死不可爲，若自誣以獲舉，何傷乎？手書數百言，伏其咎。

頌天性仁厚，字量恢廓，喜怒不形於色。

案宋史云：方頌執政時，見哲宗年幼，諸大臣紛紜，常曰：君長誰任其咎邪？每大臣奏事，但取決於宣仁后，哲宗有言，或無對者，惟頌奏宣仁后，必再稟哲宗，有宣諭必告諸臣，以聽聖語，及貶元祐故臣，御史周秩劾頌，哲宗曰：頌知君臣之義，無輕譏此老。建中靖國元年夏，自草遺表，明日卒。

卷第九十一  
列傳七  
十三

王存傳 執政致仕，不為東宮官，自存始。

案東宮官，宋史作東宮保傅是也。

趙瞻傳 卒于位，贈銀青光祿大夫，謚曰懿簡。瞻為人寬仁愛人，色溫而氣和人，以為長者。

案宋史云：卒年七十二，皇太后語輔臣曰：惜哉！忠厚君子也。車駕親臨，輟視朝二日。瞻著春秋論二十卷，史記

抵牾論五卷，唐春秋五十卷，奏議十卷，文集二十卷，西山別錄一卷。

傳堯俞傳 大臣建言以濮安懿王宜稱皇考，堯俞與呂誨等極論其事。

案宋史云：堯俞論濮議，俄命與趙瞻使契丹。比還，呂誨、呂大防范純仁皆以諫濮議罷，除堯俞侍御史知雜事，

堯俞拜疏必求罷去，英宗而留之，堯俞言誨等已逐，臣義不當止，因再拜辭，英宗愕然曰：是果不可留也。遂出

知和州通判，楊洙乘間問曰：公以直言斥居此，何為未嘗言及御史時事？堯俞曰：前日言職也，豈得已哉！今日

為郡守，當宣朝廷美意，而反咕咕追言前日之明政，與毀謗何異？

卒年六十八，贈右銀青光祿大夫，謚曰獻簡。

案宋史云：哲宗與太皇太后后哭臨之，太皇太后語輔臣曰：傳侍郎清直一節，終始不變，金玉君子也。方倚以相，

逮至是乎！初自諫官補郡，衆疑法令有未安者，必有所不從，堯愈一切遵之。曰：君子素其位而行，練官有言責也，郡知守法而已。

汪巖叟傳 舉明經，調欒城簿。

案宋史云：仁宗患詞賦致經術不明，初置明經科，巖叟十八鄉舉，省試廷對皆第一，調欒城簿。

梁燾傳 以疾罷，爲資政殿學士，同醴泉觀使，不拜，出知潁昌府。

案宋史云：故事，非宰相不除觀使，故置同使以寵之，力辭，改知潁昌府。既出京師，哲宗遣中貴諭以復用之意，朋黨論起，哲宗曰：梁燾每起中正之論，其開陳排擊，盡出公議，朕皆記之。最後竟以司馬光黨，知鄂州。燾自立朝，一以援引人物爲意，在鄂作薦士錄，具載姓名，客或見其書曰：公所植桃李，乘時而發，但不免向人開耳。燾笑曰：燾出入侍從，致位執政，八年之間，所薦，用之不盡，負媿多矣。其好賢樂善如此。

卷第九十一 列傳七十四

滕元發傳

案宋史云：將生之夕，母夢虎行月中墮其室。

中進士第三人

案宋史云：舉進士，廷試第三，因聲韻不中程罷，再舉復第三。

神宗以問元發，元發曰：宰相固有罪。

案宋史云：神宗召問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綢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柏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亦殆。神宗以爲名言，太息久之。



李師中傳

案宋史云：師中始仕州縣，舉狀報包拯參知政事。或云：朝廷自此多事矣。師中曰：包公何能為？今鄆縣令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它日亂天下，必斯人也。後二十年言乃驗。

呂大忠傳

除直龍圖閣，知秦州。

案宋史云：大忠在秦州時，馬涓以進士舉首入幕府，自稱狀元。大忠謂曰：狀元云者，及第未除官之稱也。既為判官，則不可。今科舉之習既無用，修身為己之學，不可不勉。又教以臨政治民之要，涓自以為得師焉。

卷第九十四列傳七

彭汝礪傳

少嗜學，舉進士，為禮部第一。

案彭汝礪為治平二年狀元，是廷試亦第一。

卷第九十六列傳七

許將傳

則命將閱文書，至虜中館伴蕭禧，果問以代州事。

案宋史云：及至北境，居人跨屋棟聚觀，曰：看南朝狀元。

卷第九十七列傳八十

章綏傳

始以世父得象蔭，為將作監主簿。

案宋史云：綏以叔得蔭，為孟州司戶參軍，與此異。疑宋史集字誤。又宋史得象傳云：父奐。綏傳云：祖頰為侍御史，則得象不得為綏之世父，當是從父行也。

卷第一百九列傳九

王雲傳 宣命將以往，事下外廷。

案命將當作將命，廷下當脫一議字。

卷第一百三十一續學傳

孔宣傳 損卒，子隴嗣。隴卒，子元嗣。無子。

案隴，後漢書作隴，元作完，無上脫一元字。

卷第一百十五文九十八

樂史傳 樂史字子正，撫州宜春人也。

案宜春，宋史作宜黃是，此誤宜春屬袁州。

轉太常博士，知許黃二州。

案許當依宋史作舒。

邊分司西京，積官至職方員外郎。卒年七十八。史嘗編寰宇記二百卷，與其他雜編又四百九十餘卷，自爲文百

卷。子黃口。

案宋史云：史自分司西京，奉表入賀，上見其墨鏤，又知篤學，盡取所著書藏祕府，復授舊職。與黃目同在文館，

人以爲榮，出掌西京磨勸司。黃目爲京西轉運，改判留司御史臺，車駕幸洛，召對，賜金紫，久在洛，因卜居，有亭

一樹，竹木之勝，優游自得。又云：雍熙三年，史獻所著貢舉事二十卷。登科記三十卷。題解二十卷。唐登科文選五

十卷。孝弟錄二十卷。續草異記三卷。知黃州，又獻廣孝傳五十卷。總仙記一百四十卷。詔秘閣寫本進內。史好

著述，然博而寡要。咸平初，復獻廣孝新書五十卷。上清文苑四十卷。所撰又有太平寰宇記二百卷。總記傳百

三十卷。坐知天下記四十卷。商顏雜錄廣卓異記各二十卷。諸仙傳二十五卷。宋齊王傳十三卷。杏園集李  
白別集神仙宮殿窟宅記各十卷。掌上華夷圖一卷。又編已所著為仙洞集百卷。

樂黃目傳 詔黃目察之，堯咨求罷職。

案察之下當依宋史增得實以聞句。又宋史作堯咨罷龍圖閣職，此求字當作坐。

卒年六十五。

案宋史作五十六。

黃目性深沉，為吏以靜勝，飾以文雅，有文集五十卷。雜編六十卷。

案宋史云：黃目撰學海搜奇錄四十卷。聖朝郡國志二十卷。黃目兄黃裳，弟黃庭，黃裳孫滋，並進士及第。黃裳  
黃庭皆至太常博士，黃目子理國為衛尉寺丞，定國為大理評事。

卷第一百十九外戚傳  
一百二

杜審琦傳 當以為四娘子舍居塔，四娘子即昭憲也。

案舍居蓋卽入贅也。今越俗方言，偶贅塔，為進舍女塔，蓋猶本此。此一段事，為宋史所不載。

### 附錄

宋制狀元多授將作監丞，通判某州，如呂蒙正，陳堯咨，孫何，李迪，王曾，蔡齊，王拱辰，王堯臣，呂溱，賈黯，鄭獬，馮京  
等皆然，然亦有以它官為通判者，如宋庠以大理評事通判襄州是也。有授推官者，如梁顥為大名府觀察推官，  
孫僅為蘇州推官是也。呂蒙正對太宗言：臣忝甲科及第，釋褐止授九品京官，改將作監丞，大理寺，光祿寺丞，皆  
京官九品，故陳堯咨之兄堯叟，亦以第一人授光祿寺丞，至南京始授承事郎，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為狀元定

制，而北宋時，凡進士甲科，皆授將作監丞通判某州，或大理寺丞通判某州，如韓琦、趙鼎、楊察等，皆第二人，蘇易簡、李至、趙昌言、田錫、宋湜、周起、李沆、王隨、向敏中等，皆僅甲科，而俱授將作監丞通判某州，王圭第二人，丁謂第四人，皆授大理評事通判某州，又李昌齡、王化基、夏侯燭、溫仲舒、張齊賢、馮拯、李諒、薛映、孫抃、劉敞等，亦皆以甲科授大理寺丞通判某州，錢易亦第二人，授光祿寺丞通判蔚州，宋祁以第十人授復州推官，吾越如杜正獻以第四人授揚州觀察推官，陸農師以第三人授蔡州推官，凡通判推官皆帶京官，史不言者皆京官，史不言者皆京官可知甲科分授通判推官，無第一第二之差，惟第一人至次科狀元出，則入爲史職，謂之對花召，是非第二人以下比耳。越後堂日記第三十九冊，光緒九年正月初二日

王文穆丁謂南人多右之，蓋以宋初北土甚盛，而南士少，兩人又俱有文學，故論者頗左袒，然實僉邪，不可掩也。文穆之傾趙安仁，李宗諤甚可畏，不止軋寇來公，謂之請劉后專政，罪尤大，然其貶也，乃以庇雷允恭，擅移陵寢，皇堂二十步，坐以不道，則轉失其平。皇堂之移，欲利天子多子孫耳，而劉后欲併誅之，王沂公等亦以爲意在無君，下流之歸，亦以甚矣。當時如晏元獻、章甫、李宸、志言，其無子，仁宗語張士遜云：「人言范仲淹嘗欲乞廢朕，英宗言入立時，蔡襄有異議，使在漢唐之世，皆有泄族之禍，彼譖人者，亦已太甚，然則謂明肅臨朝時，程文簡嘗獻武后臨朝圖者，以文簡爲人大槩觀之，其事亦烏足信哉。」越後堂日記第三十九冊，光緒九年正月初五日

吾越章氏皆祖琅邪王，其譜牒云：王名仔鈞，南唐行營招討制置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傅上柱國武寧郡開國伯，宋宣和元年，追封琅邪王，諡忠獻，其妻楊氏，封渤海郡君賢德夫人，宋宣和中，追封越國夫人，全活建州一城百姓，因世居練湖，故稱練夫人。又云：仔鈞祖及南唐康州刺史，始遷浦城爲始祖，父脩，南唐福州軍判官，又仔鈞妻楊之次，尙有黃氏，封魏國夫人，考東都事畧，得象傳云：世家泉州，高祖仔事闔爲建州刺史，遂居浦城，其夫人練氏有智識，仔嘗出兵，二將後期，欲斬之，夫人救之得免，二將後任南唐爲將，攻破建州，時仔已死矣。夫人

居建州，二將遣使厚以金帛遣夫人，並以一白旗授之，曰：吾屠城，夫人植旗于門，吾以戒士卒勿犯也。夫人反其令帛并旗弗受，曰：君幸思舊德，願全此城，必欲屠之，吾家與衆俱死耳，不願獨生。二將感其言，遂不屠城。君子知其後必大。宋史得象傳作高祖仔鈞，但云事闕爲建州刺史，遂家浦城而已。舊新五代史、馬陸南唐書皆不載其事，惟吳氏志伊十國春秋闕下有章仔鈞及其妻練鵬傳云：仔鈞先世居汴，至宋兵部尙書嚴元嘉初守泉州，始家於南安。唐康州刺史及，由南安徙浦城，及生福州軍事判官修生仔鈞，王審知鎮閩，奏授高州刺史，檢校大傅西北面行營招討制置使，屯成浦城，累加光祿大夫，持節高州諸軍事，卒後，贈金紫光祿大夫，上柱國武甯郡開國伯忠憲王，弟仔鈞，練氏累封勃海郡賢德越國夫人，有子十五人，自注云章氏世系碑云十八仁坦，仁嵩，仁燧，仁昉，仁激，仁郁，仁政，仁愈，仁鑑，仁肇，仁激，仁羅，仁祜，仁坦，仕南唐至檢校太傅武都郡開國伯，仁燧至檢校司徒建州刺史，孫六十八人，其叙釋二將事尤詳，且云：二將者，或言一爲行軍招討使邊鎬，一爲先鋒橋道使王建封也。按吳氏自記所引書目有章仔鈞族譜，此蓋即出章譜之文，陳氏仲魚譔續唐書因之，然所叙官爵多不足信，劉宋時有七兵尙書，無兵部尙書，其時無汴名，亦無泉州，無南安縣，今之泉州南安縣，時爲晉安郡晉安縣，至隋時，於今之福州置泉州，始改晉安縣爲南安縣，至唐睿宗時，始置今之泉州，且劉宋時祇有刺史，無守名，仔鈞在閩，而高州在嶺外，屬南漢，何以得持節高州諸軍事，封爵有縣伯，無郡伯，唐制，縣公上始有郡公，宋制始有郡侯，仔鈞止屯浦城，何以加西北面行營招討使，所云西北面者，何地之西北面行營者，何處之行營，唐制，光祿大夫從二品，金紫光祿大夫正三品，歷五代至宋皆然，何以由光祿大夫贈金紫，皆明是後人不識官制地理者所僞造，至唐自中晚以後，至五季宋初，檢校官固極濫，然亦罕加三師者，仔鈞僅一戍將，亦無檢校直加太傅之理，邊鎬昇州人，按氏書云金陵人王建封上元人，皆南唐土民，未嘗入閩，且鎬起家爲烈祖通事舍人，終始文臣，未嘗爲軍校，蓋仔鈞名

當從宋史其事當從東都事略最爲可據以建州刺史屯浦城卒後其妻子居建州當南唐之破王延政所釋二校適在行間遂有反旗免屠之事賢德夫人之封或在南唐由其兩子貴時所得其時如吳越武肅王夫人吳氏封貞德夫人文穆王夫人馬氏封莊睦夫人忠懿王母吳氏封順德太夫人忠懿王妃孫氏封賢德順陸夫人又梁朱溫封張全義妻儲氏爲賢懿夫人則當時自有此制至云宋宣和中鈞追封琅邪王諡忠獻練追封越國夫人則不可攷矣又言練氏本楊姓則諸書皆不言章氏世傳私譜或有所據鈞多子必非練一人所生譜言更有黃氏或亦可信至鈞祖父皆以爲南唐官則又後人誤爲南字耳其它宋人說部若葉夢得石林燕語言章郇公高祖母練氏其夫均爲王審知偏將領兵守西巖云云胡鑄辨錄稟言章郇公得象之高祖建州人仕王氏爲刺史號章太傅其夫人練氏智識過人云云沈括夢竊雜談言王延政據建州令大將章某守建州城其妻連氏有賢智云云所敘釋將全城事大略相同其名氏小異出於傳聞當以宋史及東都事略爲正葉氏謂均十五子五爲練氏出郇公與申公皆其後也胡氏謂太傅十三子其八子夫人所生也及宋興子孫及第至達官者甚衆餘五房子孫無及第者其後亦八房子孫出繼五房耳攷申公卽子厚梓東都事略傳云族父得象宋史又有樞密象狀元衡亦皆鈞後象傳云祖頰爲侍御史忞章獻后旨黜官父封象以叔得集蔭爲孟州司戶參軍試禮部第一而事略象傳云世父得象宋史得象傳云父奐宋史亦有頰傳云頰有弟頰無奐名是象非得象親兄弟之子世父字有誤事略又云以得象蔭將作監主簿與宋史互異疑宋史集是誤字至將作監主簿乃京官虛口孟州司戶乃差使互言之耳攷宋史卷三百一章頰傳頰爲三司度支判官以按皇城使劉美事美爲后家忞眞宗旨出知宣州其後始歷遷侍御史以黨丁謂貶累遷刑部郎中度支判官使契丹至紫雲館卒其下不云孫象自有傳案傳本宜止云祖頰自有傳此修史者彼此不相檢照之故象傳所敘頰官亦與頰傳不合頰傳

不言祖父，蓋以前無顯者，其家世約略可得。竊有七子，其第三子線，官龍圖直學士，嘗知越州。今會稽章氏皆歸後也。要之仔鈞事無可取，練氏自爲奇女子，宋人爭相傳說，事必非妄。至今子姓甚盛，科名不絕，食報亦爲豐矣。嘗怪唐初整人汪華，史亦無傳，其始隋末，竊據故郡，不過草澤之雄，而生以降唐，保越國公之母，物至趙宋，膺英顯王之號，今東南汪氏皆祖之。仔鈞竊國偏裨，終於戍將，而亦沒高王封，今浙閩章氏皆祖之，其人出於易姓之際，皆在若存若昧之間，而遺澤至此，不可解也。余戚友多章姓，自幼聞其祖爲琅邪王，而事無所見，即章氏長者亦言王立功時代無可考，書闕有間，數典多忘，故爲博考而詳辨之，將以詒章氏子孫，得刻之家藏焉。吳氏陳氏不知別擇，練氏不

禮而葉之吾彭氏雲梅劉氏金門注五代史編采自林燕語說部而不知引

東都事略皆失之疏（越樓堂日記第四十册光緒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孫威敏，西，會稽先賢也。仁宗朝治邊，威名最著，其官臺及副樞密皆有風節，而晚年坐按劾被廢。東都事略但言在杭州貪縱不法，所刺配人以百數。嘉太會稽志則云：在杭治姦僧猾民，不少貸，怨謗紛起，卒以御史彈奏被責，而宋史備載其事。云：使者奏西在處州時，於游人中見白牡丹者，遂誘與姦，及在杭州，嘗從齋山民鄒子市紗，晏高其直，會早貿紗有隱而不稅者，事覺，西取其家簿記積計不稅者幾萬端，配隸于它州，州人許明有大珠百，西妻弟邊珣以錢三萬千強市之，西愛明所藏郭雲畫，西不以其獻，初明父禱水仙大王廟生明，故幼名大王兒，西即捕按明僭偁王，取其畫鷹刺配之，及西罷去，明詣提點刑獄斷一臂自訟，乃得釋，杭州人金氏女，西白晝使吏卒與致亂之，有趙氏女已許嫁辛且，西見之西湖上，遂設計取趙女至州宅與飲食臥起，所刺配人以百數，及罷，盜去其按，後有訴冤者，多以無按不能自解，在并州私役使吏卒往來青州麟州市賣紗絹緜紙藥物，官廳列大梃，或以暴怒擊訴事者，并剔取盜足後筋斷之，奏至，乃責鞫國節度副使監司坐失察，皆被絀，然又云：英宗即位，與執政議守邊者難其人，參知政事歐陽修奏西向守環慶，養練士卒，招撫蕃夷，恩信最著，今雖七十，心力

不表，中間會以罪廢，然宜棄瑕使過，遂起知河中府，會稽志以爲韓琦作相薦之，使其所按果實，則淫戾已甚，韓  
歐大賢，何以薦之，復起。且宋史又云：沔居官以才力聞，彊直少所憚，然喜宴游女色，故中間坐廢，妻邊氏悍妒，爲  
一時傳。夫既有悍妻，何以能所至縱淫，蓋當時所按之迹，亦由文致，不皆盡實，大抵元規爲人，則豪自遂，不修小  
節，或峻法立威，致怨者多，施志之言雖爲鄉賢諱，亦公論也。東都事略盡削奏按事狀，史裁嚴潔，實勝宋史，至宋  
史傳末云：初陝西用兵，朝廷多假邊帥，倚以集事，近臣出帥，或驕恣越法，及沔廢後，真定路安撫使呂溱繼得罪，  
自此守帥之權微矣。數語，則扼要之論，蓋於元規之廢，有深慨於時事焉。此宋史佳處。越後堂日記第四十冊  
光緒九年四月廿四日





輯者